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5 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91,3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每股 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7,999,992.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7,081,127.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18,864.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0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期末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 1202020229900451245 | 582,918,864.85 | 已销户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10458000000390162 | 98,250,000.00 | 已销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俣支行 | 95030158000000306 | 99,750,000.00 | 已销户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 | 3301040160003122002 | 200,000,000.00 | 已销户 |

| | | | |
|----|--|----------------|--|
| 行 | | | |
| 合计 | | 980,918,864.85 | |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在资金使用完后于2017年销户，该账户销户时余额274,655.93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他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在2018年使用完毕，上述账户已经在2018年度全部办妥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80,918,864.85 |
| 减：截至年初累计已投入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 273,196,503.92 |
| 减：截至年初累计已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 15,475,928.21 |
| 减：截至年初累计已投入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40,661,633.34 |
| 减：截至年初已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350,297,620.64 |
| 减：截至年初银行手续费支出 | 8,291.02 |
| 加：截止年初专户利息收入 | 18,098,015.39 |
| 截至年初专户余额 | 319,376,903.11 |
| 减：本年投入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 185,222,667.32 |
| 减：本年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 25,733,947.95 |
| 减：本年投入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9,301,077.20 |
| 减：本年暂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
| 加：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200,000,000.00 |
| 减：本年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250,955,281.82 |
| 减：本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 5,425.39 |
| 加：本年专户利息收入 | 1,841,496.57 |
| 截至年末专户余额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8,091.89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2,025.77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5,095.53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74,988.95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5,095.53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5.58%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 否 | 60,000.00 | 60,000.00 | 18,522.27 | 45,841.92 | 76.40 | 2018 年 8 月 | 2,738.97 | 不适用 | 否 |
| 2、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 否 | 9,975.00 | 9,975.00 | 2,573.39 | 4,120.99 | 41.31 | 2018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9,825.00 | 9,825.00 | 930.11 | 4,996.27 | 50.85 | 2018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 | 20,029.77 | 100.1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9,800.00 | 99,800.00 | 22,025.77 | 74,988.95 | — | — | 2,738.9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99,800.00 | 99,800.00 | 22,025.77 | 74,988.95 | — | — | 2,738.97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无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上述扩大募集资金实施范围的议案《关于扩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15 年度公司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为 79,519,318.64 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00 号鉴证报告。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9 月对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予以了归还。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250,955,281.82 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所有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上述扩大募集资金实施范围的议案《关于扩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9 月对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予以了归还。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250,955,281.82 元，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所有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江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3080005 号），认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浙商证券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银江股份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银江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银江股份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华

陈忠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